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11月7日至12月26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中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3月7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向中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理论中心组、院务会、干部“夜校”学习多为点题式、领学式学习，结合工作实际深入研讨交流少，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制定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夜校”、院务会学习计划，学习内容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著作选读》等为重点，做到了旗帜鲜明、重点突出、内容丰富。**二是**完善制定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明确扩大会全年不少于6次，有力推动了中层以上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入学习。**三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次均开展研讨交流，院务会学习先后安排2名中层干部进行研讨发言，利用干部“夜校”举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高质效检察履职”为主题的华检论坛1期，4名干警进行研讨发言，有效推动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

**2.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有短板。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及时，2022年以来有8次重大事项未向同级党委或政法委书面报告。**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院务会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规定，以及省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相关规定，并制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提醒，提高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认识。**二是**制定了本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明确报告内容、时间等，确定办公室为牵头部门。建立请示报告工作台账，制度建立以来，按照要求报告事项16项，做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三是**对2022年以来未报告的8项事项进行了补充报告。

**3.开展政治轮训、忠诚教育覆盖面窄。**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干部“夜校”传达学习了《河南省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效增强了全体干警对政治轮训重要意义的思想认识。**二是**制定了本院《2024年政治轮训计划》，确定了政治理论教育等5项培训内容，以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5项集中培训安排和网络自学安排，已按计划分类分层采取集中培训和网络自学形式开展政治轮训，并组织干警参加区委政法委集中政治轮训3次，实现了政治轮训有序开展、整体推进、全员覆盖。**三是**制定了《2024年“四个一”忠诚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安排开展讲授集中党课、警示教育、党性教育、集体宣誓各1次，已按方案由党组书记以“明纪律 守规矩”为主题为全体党员干警讲授廉政党课1次，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干警到濮阳县廉政教育馆接受现场教育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1次，组织党员干警开展以“忠诚爱国自信，担当奉献奋斗”为主题的党性教育实践活动1次，组织全体党员干警举行重温入党誓词集体宣誓1次，有效丰富了忠诚教育形式，实现了全员覆盖。

**4.党组存在重刑事轻民事思想，关注重心和资源配置未能随着当前群众的民事法律需求及时调整。**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检委会、党组中心组会，学习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工作监督要点，提高了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认识。**二是**制定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业务培训计划，参加省院及市院业务培训4人次，集中政治教育培训2次、集中业务学习2次，提升了民事、行政干警履职素能。**三是**经党组会研究，组建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充实了民事、行政办案人员力量，实现了民事检察条线人员力量的科学配置。

**5.民事行政检察办案能力不足，公益诉讼检察覆盖不广。**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干警常态化学习的指导意见，要求干警要加强政治学习、业务学习，要积极参加条线培训，通过“走出去”与相关行政机关、协会等交流学习，提升履职办案能力。选派检察官助理到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活动，提高了年轻干警的学习能力，提升了民事、行政检察干警的办案素能。**二是**出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线索管理意见》《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畅通了案件线索移送路径。**三是**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筛查出裁判结果监督案件线索，提升了案源发现的能力。**四是**2024年以来，在特定群体利益特别是老年人群体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不断发力，不断拓展公益诉讼办案领域。

**6.诉讼监督作用发挥不明显。存在“磨不开面”、不愿监督的思想。主动开展侦查监督不力。民事、行政诉讼活动重事后监督，轻过程监督。**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月起，本院开展检警同堂培训、业务座谈等活动7次，提升了干警对寻衅滋事、轻伤害等案件的监督能力，切实提高监督质效。**二是**2024年2月起，采取每月定时反查案卡、月中抽查案卡的方式，确保承办人正确填录侦查活动监督案件案卡。**三是**2024年1月起，本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污染环境”、“打击黄赌”等4次监督活动。**四是**2024年2月份，本院针对民事、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工作开展了交通安全统筹类案件专项调研，对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已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书》。**五是**2024年1月起，本院立足检察职能，强化诉源治理，以检察监督弥补社会管理漏洞，现制发检察建议共计32份。

**7.行刑衔接机制落实不力。2022年2月，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办公室成立以来未真正发挥作用，没有按照规定明确专人负责，派驻员额检察官未达到每周工作次数。**

整改情况：**一是**本院组织学习《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规范》文件，明晰职责要求。**二是**成立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办公室专班，完善了值班制度，制作了值班表、签到表，旨在根据办案需要，开展监督制约、咨询指导、信息共享等工作，实现了员额检察官实质化派驻。**三是**检察2.0专网系统已接入检警协作办公室，确保员额检察官办案与检警协作同步进行。

**8.2023年4月华龙区人民检察院与各公安分局、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监督领域协作配合，未发现任何监督线索。**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动员会，传达《华龙区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助力濮阳制造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濮阳市检察机关关于“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实方案》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增强干警法律监督意识。**二是**会同城区各公安分局召开濮阳市城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联动，形成监督合力。**三是**制定监督案件奖励机制，对监督成功的干警在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鼓励。**四是**针对不起诉案件需要行政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建立反向衔接工作台账。**五是**会同城区各公安分局召开经济犯罪案件专题座谈会，进一步加强检警协作配合，提高经济犯罪的办案质效。

**9.“数字检察”推进缓慢。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至今未实现深度融合。**

整改情况：**一是**对2018年建立的《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案件查询与接待辩护人、代理人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了强调和提醒，严格遵守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开程序性信息，专人负责接待律师。**二是**就如何实现智能化查询案件，与移动运营商、律师代表进行了沟通。对已建成的三远一网系统进行了完善，目前办案区域审讯室已完成网络升级改造。**三是**政法大数据平台已实现公检法案件无纸化全流程数据流转。

**10.省检察院推行的13个数字检察模块，仅落实应用6个模块。**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全院数字检察工作考核分析会、数字检察工作实施方案细则解读会，安排部署数字模型使用工作计划，出台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办法》《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并要求各部门逐条落实。截至目前共使用模型13个，全院形成了使用大模型、用好大模型的良好氛围。**二是**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及业务考评会、全院数字检察工作推进考核分析会，对数字模型使用情况进行了通报点评，并提出了具体要求，我院在全市检察机关第一、二季度大模型使用工作考评中分别位列全市第二名、第一名，成效显著。**三是**抽调2名专职技术干警深入各科室进行模型建立及使用的技术指导，模型使用的操作周期由一周缩短到一天，民事创业贷款担保类监督案件获得省院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名奖，利用未成年人保护平台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同时引进了无人机3D建模系统，该系统可对沿岸地貌、环境进行无死角3D建模及测绘，节省了大笔测绘经费，该系统办案经验被省院转发。“技术-业务融合办案模式”显著提高了大模型使用的效率及效果。

**11.年初计划建设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云平台仍未建成投用。**

整改情况：**一是**该平台于2023年12月建成，已于2024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二是**联合研发公司召开研讨会，开展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授课学习，提高干警平台使用能力，全面提升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质效。**三是**录入人大代表、心理咨询师等专家信息，充实了观护人员队伍；优化更新版面内容，设置“人大代表监督”“六大保护”“部门联动”模块，提供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服务，每月持续更新平台信息。在线下联合市人大代表法治进校园，做到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四是**在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会上开展小程序推广，实现了基层儿童督导员、法治副校长、基层乡办政法委员等重点人群的全面推广。通过基层政法委员强制报告的一起虐待案，被最高检评为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典型案例。平台建设和使用的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发布。

**12.推动监督贯通融合不够。华龙区检察院至今未建立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等各项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

整改情况：**一是**与区纪委监委会签关于印发《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濮阳市华龙区监察委员会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了协作配合的具体工作。**二是**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签文件《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衔接转化范围、办理程序等，实现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三是**与区政协办公室会签文件《关于建立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衔接转化范围、办理程序等，实现政协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

**13.主体责任扛得不牢。未将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内容，没有制定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并针对落实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加大班子成员等上讲台的频次等3项具体改进措施，进一步丰富了落实工作的方法举措。**二是**党组集中学习濮阳市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实施意见，研究制定了本院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并明确了各项措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及办理时限，确保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压实。**三是**以院务会形式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召开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推进会，对濮阳市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实施意见再次进行集中学习，并听取各部室2024年上半年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情况汇报，切实做到了对工作再强调再部署，抓细抓实工作落实。**四是**制定了本院《关于开展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促改活动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抓好警示教育、深入剖析整改等3项方法步骤，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等4项工作要求，已按方案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了用身边事教育好身边人。

**14.派驻监督责任缺位。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于2021年8月调整后，空缺两年零四个月，其余四人因长期借调不能在岗正常履职。**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0月30日经区委常委会研究配备了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11月7日已到岗。**二是**2024年1月份以来，驻院纪检监察组对本院召开的党组会均派员列席进行监督，与院党组开展“组组会商”1次，并联合院检务督察部门开展纪律作风督察检查5次，切实做到了全员正常在岗履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15.“三个规定”填报不认真。党组没有把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内容，没有对填报不自觉、长期“零报告”的干警进行谈话提醒。**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干部“夜校”组织全体干警集中学习了“三个规定”、最高检《实施办法》、《工作细则》以及中央政法委、中纪委国家监委《关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工作意见》，并进行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暨“三个规定”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有效增强了干警对制度的准确理解和把握。**二是**2024年1月份以来，党组成员已将报告本人及分管部门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内容，切实做到了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三是**领导班子成员已对今年连续两个季度“零报告”的干警进行约谈提醒，对存在“零报告”干警的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切实做到了着力推动制度落实。**四是**印发了关于第一、二季度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情况的通报，及时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下步工作要求，切实做到抓实抓细“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工作落实。

**16.落实监管机制不严格。流程监控、检务督察等监管机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办法（试行）》，办法从流程监控主体及权限、流程监控的内容等4个方面作出规定，先后印发了2024年第一、二季度网上业务监管情况通报，指出了问题，并提出下步工作要求，切实做到了对司法办案行为的日常严格监督和管理。**二是**2024年1月份以来，先后针对值班制度落实、会风会纪、“禁酒令”执行等事项开展检务督察6次，切实做到了对纪律作风情况的日常严格监督和管理。

**17.摸排问题线索不主动。开展排查多是根据上级安排部署进行，主动排查少，案件评查形式化、浅表化，只注重发现办案瑕疵和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办案干警学习了《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及省院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增强了干警主动排查线索意识，摒弃了以往就案办案的思想，规范履职效果良好。**二是**进行了常规案件评查，抽查了52起案件，经过评查，未发现办案人员有执法过错和徇私枉法的线索。

**18.推进平安濮阳、法治濮阳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干警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多次深入街道、乡村、企业等地联合其他相关部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夯实法制宣传舆论基础，营造常态化扫黑除恶浓厚氛围。**二是**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案件，对涉黑恶案件形成高压惩治态势。**三是**深入剖析涉恶刑事案件，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四是**成立扫黑除恶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整改方案》《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工作方案》《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的相关规定》。

**19.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差距。主动服务企业意识不强，工作开展多局限于业务专项活动和办理案件，“万人助万企”走访分包企业少，对分包企业情况、诉求底数不清。**

整改情况：**一是**院领导带头走访分包企业，2024年以来共计走访企业19次，与企业家面对面座谈，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摸清了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难题，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建立走访台账，记录走访情况，压实走访责任，切实做到为企业发展服务。**二是**对因退休、调离无法继续分包企业干警进行调整，确保对分包企业服务到位。**三是**印发制定《华龙区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助力濮阳制造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和责任。根据方案，联合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开展“经心护企·问需共计”检察护企座谈会，主动邀请11家企业代表参会，经过面对面的交流，向企业介绍常见法律风险，发放“检察护企”白皮书，征求对检察机关工作意见，增强对企业法治宣传和服务的精准性。**四是**依法办理涉企案件，2024年以来，为企业挽损411万元。**五是**在院微信公众号转发上级院关于“检察护企”工作要求，宣传“经心护企·问需共计”检察护企座谈会，以法治宣传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0.办案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谁制发谁落实，未明确部门跟踪督办、汇总分析，存在“视回复为采纳、视回复为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部门再学习《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进一步增强落实检察建议的意识，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能力。**二是**建立检察建议工作台账，各部门填写部门制发的所有检察建议台账按季度报送办公室，办公室专人收集整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台账。**三是**制定《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成立检察建议推进专班，将各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纳入专班，强化检察建议督促落实力度，检察官对制发的检察建议，通过走访、座谈、听证等形式“回头看”进行跟踪落实，督促整改。

**21.谈心谈话制度落实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有关谈心谈话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增强了班子成员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的政治自觉。**二是**2024年1月份以来，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开展了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开展了相互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了谈心谈话，切实做到了“三必谈”。**三是**2024年1月份以来党组书记先后同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及普通干警开展谈心谈话10人次，班子成员先后同部门负责人及普通干警开展谈心谈话53人次，并通过参加部门会议、支部会议形式开展集体谈话12次，切实做到了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有问题早发现早疏导。

**2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学习提醒》要求院党组成员学习双重组织生活会相关规定，提高严肃过好政治生活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二是**制定印发《组织生活会方案》和《会议通知》，提醒院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按要求主动开展自我批评和接受批评。**三是**2024年4月份在组织生活会召开期间，机关党委监督院领导所在支部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确保会议质量。**四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意见和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党内制度建设，规范双重组织生活。

**23.各支部同期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不一致，批评环节只有自我批评没有相互批评。**

整改情况：**一是**调整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党建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和工作任务，压实了各层级党建主体责任。**二是**印发《区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指导手册》等党建业务书籍资料，组织安排党务人员参加党务培训，提升支部党建工作能力。**三是**加强会议组织领导，印发《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和《方案》，要求按照通知开展组织生活会，确保会议主题一致。组织生活会期间，加强对支部监督指导，各支部均按照组织生活会主题和要求召开了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开展自我批评与相互批评。

**24.个别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未开展。**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各支部日常党务活动监督管理，进行谈话提醒，督促指导各支部开展好党务工作，监督指导各支部开好组织生活会。2024年1月份，各支部均已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二是**出台《党建责任清单》《党建工作要点》《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办法》，压实党建主体责任。

**25.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丰富。未严格按照主题党日安排开展活动，活动形式单一，党员参与度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每月初，发布主题党日活动提醒，要求各支部按照主题党日安排开展活动。在开展好日常主题党日基础上，组织党员开展“忠诚爱国自信，担当奉献奋斗”主题党日活动，“忠诚守初心，奋斗担使命”主题活动，庆“七一”升国旗重温入党誓词，红色经典诵读主题活动，组织党员到濮阳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党规党纪教育主题活动，进一步丰富党日活动。**二是**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开展党建与业务融合案例打造推选工作，向市院推选2篇案例，其中一个案例推荐到省院参评。

**26.党员发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务培训工作，发放党建工作书籍组织各支部学习，组织人员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党务工作培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等培训。开展了本院党支部书记暨党务干部培训班，提升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能力。**二是**把提高支部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纳入《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进一步严格了支部发展党员的程序和要求。

**27.英模选树示范作用不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4月份、7月份先后评选出第一、二季度“华检之星”13名，第二届“最美华检人”6名，其中业务条线干警14名、综合条线干警5名，评选出第一、二季度“优秀部室”及“特殊贡献团队”3个，切实做到了多层次、多条线全面选树各类先进典型。**二是**2024年3月份以来，先后通过微信公众号对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第二届“检察之星”、全区“十佳”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的13名本院先进典型人物的模范事迹进行了宣传展示，并通过本院电子屏对第一、二季度“华检之星”、“优秀部室”、“特殊贡献团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展示，切实做到了用榜样的力量来激发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三是**制定《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先进典型选树实施办法（试行）》、本院《第二届“最美华检人”评选活动方案》，明确了“季度华检之星”等3类先进典型及“最美华检人”的选树条件及程序，并已按文件或方案选树各类先进典型22名（个），确保了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标准明确，开展有序。

**28.书记员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河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要求，将综合部门的6名书记员全部调整至业务岗位，做到了对聘用制书记员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二是**开展书记员岗位知识培训暨速录技能竞赛，培训内容涵盖书记员岗位职责、工作相关法律规定等，技能竞赛分为看打字测试和听打字测试两个阶段，通过培训练兵进一步提升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履职能力。**三是**制定本院《检察人员考核办法（试行）》，建立了以月、季度、半年、年度为时间节点的实时动态考核管理机制，规定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参照该办法执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对聘用制书记员的考核管理。

**29.干部队伍缺乏培养。实践型的办案能手或业务带头人少，缺少民商法专业人才、司法会计和文印鉴定人员，不能适应新时期检察工作发展需要，干警在办理经济犯罪等疑难复杂案件时能力明显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本院《关于开展青年干警跟班学习活动方案》，对跟班学习人员的范围、内容及时间等作出安排，并按方案选派2名综合部门干警到业务部门进行跟班学习，先后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1次，召开典型案例讲评会3次，通过不同形式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有效提升了干警的履职办案能力，1名干警参加“河南省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分区论辩赛（北部赛区）”，与其他选手一同取得了团体总分第1名的好成绩，1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称号。**二是**选派2名民事检察干警到华龙区法院与民事审判法官进行交流学习，双方就近年来容易出现民事纠纷的领域、民事案件适用的程序规定等事项充分交换了意见，有力促进了民事检察干警专业能力提升。**三是**选派1名干警到濮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文印鉴定业务进行跟班培训，选派1名干警到会计师事务所对司法会计业务进行跟班培训，通过培训两名干警均具备了一定专业技能，有效弥补了缺少司法会计和文印鉴定人员的不足。

**30.暖警爱警不到位。未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氛围不浓。**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对容错、不予容错的情形以及容错认定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为进一步激发干警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履职办案的积极性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二是**为3名退休干警举行荣退仪式，为一名从检30年干警举行荣誉章颁发仪式，在“七一”来临之际走访慰问了3名先进模范干警，进一步丰富了暖警爱警工作措施，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三是**制定《2024年暖警爱警措施清单》，明确了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等7项具体暖警爱警措施，现已全部落实，大大增强了干警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31.制定的《奖惩考核办法》没有按照类别科学划分。**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院务会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学习了最高检印发的《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指引》，进一步增强了中层以上干部对考核工作目标任务的认识和理解。**二是**制定本院《检察人员考核办法（试行）》，对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切实做到了分类施策、精准评价，不断激发干警内生动力。**三是**制定本院《检察人员考核办法（试行）》，建立了以月、季度、半年、年度为时间节点的实时动态考核管理机制，规定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参照该办法执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对聘用制书记员的考核管理。

**32.党组在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上发力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两次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行集中学习，切实增强了院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2024年5月份以来，根据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领导班子成员及整改责任人分别列出个人整改工作责任台账，并按照台账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切实做到了领导班子成员及整改责任人明确掌握巡察整改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三是**2024年5月份以来，先后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5次、集中调度会2次，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巡察整改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定期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切实做到了工作抓实抓细，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393-8187005；

邮政地址：濮阳市胜利东路598号；

电子邮箱：hlqjcybgs@163.com。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4年12月12日